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包括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85,668,000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7,133,600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段。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認購人可能合理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結果；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將反對有關上市，且並不存在任何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反對之事件或情況，及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亦無於完成日期暫停買賣；
- (c)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涉及之所有兌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倘受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合理接受，及倘聯交所規定須於完成前獲達成，該等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d) 認購人已接獲本公司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經本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有關決議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本公司之保證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或如能補救而未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誤導或失實成分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長期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交易。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面豁免遵守上文全部或任何一項(即(a)至(f)項)，惟有關豁免不得損害認購人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違約、不履行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之權利。

本公司將在商業上盡力確保上述(b)至(f)項先決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倘先決條件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保密性、終止、通知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5,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現有貸款及股票掛鈎證券以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未償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權，並較本公司之未來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股票掛鈎證券享有優先權，惟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僅以有關債權人權利之適用法例所容許者為限。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到期。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惟倘兌換權獲行使或被視為獲行使，則毋須支付利息。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30港元，可根據條件進行調整。

兌換價較：

- (a) 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19.5%；
- (b) 直至緊接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0.402港元折讓約17.9%；及

- (c) 直至緊接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0.393港元折讓約16.0%。

兌換價乃雙方經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計算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的兌換股份的數目，將採用1.0美元兌7.8港元的兌換率。

兌換價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下，兌換價須予調整：

- (a) 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該身份)進行的資本分派(無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按低於兌換價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發行的任何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總代價除以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再加上本公司將收取的每股股份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低於兌換價,或倘建議修改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的總代價低於兌換價);
- (f)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兌換價;及
- (g)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該等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未扣除佣金、折扣或費用)除以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低於兌換價。

兌換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將有兌換權即時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轉換為兌換股份,惟僅金額為1,000,000美元或其整數倍時方可行使兌換權。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倘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於該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兌換權及向本公司寄發兌換通知，否則，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行使兌換權，及附有債券持有人地址的兌換通知應被視為債券持有人已於該五個營業日到期時發出，惟倘債券持有人未發出兌換通知，本公司有權根據條件選擇提早贖回。

兌換權僅可於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相似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兌換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4,545,454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6%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94%。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兌換股份及其替代。

兌換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

可轉讓性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並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一方。

如部分轉讓，則將予轉讓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為500,000美元或其整數倍。轉讓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並立即生效。倘轉讓通知未妥為填寫或有誤，本公司可不予受理，而任何擬定轉讓於本公司收到妥為填寫及無誤的轉讓通知後，方會視為生效。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另加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根據條件所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關贖回溢價將按日累計，並將以實際運行日數及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除非獲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且受到下文有關本公司提前贖回的約束，否則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提前贖回

倘債券持有人未能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遞交兌換通知，儘管兌換權被視為已獲行使且兌換通知被視為已遞交，本公司仍可選擇不繼續發行兌換股份，而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就有關贖回而言，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贖回價將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根據條件所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關贖回溢價將按日累計，並將以實際運行日數及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違約事件

倘本公司未能於收到債券持有人就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14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到期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須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 (c)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管理或重組採取任何行動或步驟或展開法律程序；
- (d) 倘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改變其主要及核心業務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大幅改變其業務性質，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人實體合併或整合；
- (e) 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及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f)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因本公司違約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惟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停牌除外；
- (g)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為或將為不合法；

- (h) 本公司違反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保證條款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而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之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並無補救；
- (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k) 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債務」）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股權證券」）於有關條款違約後須提前償還，且有關條款未得到補救，或本公司於債務或股權證券到期時或其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未能償還債務或股權證券，或本公司就其他方之任何債務或股權證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獲兌現。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根據條件履行責任的擔保

可換股債券由匯能燈光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執行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就本公司根據條件履行有關認購人所持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提供擔保)，其中就所有當前及未來賬面債項及其他債項、收益、收入及債權(不包括銀行存款及信貸結餘)以及匯能燈光有限公司所有到期或結欠或可能到期或結欠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訴權物及據法產權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全部利益作出第一浮動押記。

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85,668,000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7,133,600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近期市況造就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加強其業務(包括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實屬恰當。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是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因而擴大，亦顯示認購人(乃市場上國際知名之投資基金)對本公司之潛力充滿信心，證明其願意支持本公司。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包括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清償股份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清償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認購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iii)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但不包括特別授權項下之任何清償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v)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		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未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 (附註1)		於配發及 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及 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甲發展	3								
有限公司		1,240,547,360	52.000	1,240,547,360	39.816	1,240,547,360	45.272	1,240,547,360	35.748
黃先生	4	18,477,844	0.775	623,733,441	20.019	18,477,844	0.674	623,733,441	17.974
Mpplication	5								
Group Limited		10,080,000	0.423	10,080,000	0.324	10,080,000	0.368	10,080,000	0.290
林先生		24,100,000	1.010	134,335,985	4.312	24,100,000	0.879	134,335,985	3.871
曾思維先生	6	18,000,000	0.755	18,000,000	0.578	18,000,000	0.657	18,000,000	0.519
凱龍		-	-	14,569,650	0.468	-	-	14,569,650	0.420
張翼雄先生	7	118,000	0.005	118,000	0.004	118,000	0.004	118,000	0.003
鍾瑄因先生	8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黃子墨先生	9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認購人		-	-	-	-	354,545,454	12.939	354,545,454	10.217
其他公眾股東		1,074,308,796	45.032	1,074,308,796	34.480	1,074,308,796	39.205	1,074,308,796	30.956
總額		<u>2,385,668,000</u>	<u>100.000</u>	<u>3,115,729,232</u>	<u>100.000</u>	<u>2,740,213,454</u>	<u>100.000</u>	<u>3,470,274,686</u>	<u>100.000</u>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後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但未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並無變動。
2.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日期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並無變動。
3.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4.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並被視為分別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240,547,360股股份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個人持有18,477,844股股份。
5.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6. 曾思維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7. 張翼雄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鍾瑄因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黃子鑿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衛生服務企業投資、建立及管理，(ii)私募基金投資，(iii)商業企業投資、建立及管理，(iv)房地產企業投資、開發、建立及管理，及(v)技術項目的投資、建立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Adel Abdulhameed Ibrahim Abdulla Alhosani先生(「**Adel先生**」)擁有大部分權益並由其管理。

Ade1先生為阿聯酋的資深基金經理及銀行家，目前在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ADSE」）及迪拜金融市場（「DFM」）管理超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及其本人的基金。Ade1先生曾在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第一海灣銀行（現稱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及Al Wathba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擔任高級職務，並在Al Mal Capital P.S.C.、Arqaam Capital Limited、Umm Al Qaiwain General Investment Company P.S.C.及Un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各自之董事會任職。Ade1先生現為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於ADSE上市，證券代碼：IHC.AD）及Ethm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將確保其不時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登記冊」	指	根據條件須由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獲記入債券登記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證書」	指	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正式登記證書
「應收款項押記」	指	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出之將由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簽訂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應收款項押記，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條件履行與認購人持有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負債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9)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將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通知」	指	書面形式的兌換通知(大致按條件附錄2隨附形式),列明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之意向以及兌換股份之股份證書將送達之地址
「兌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兌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30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獲正式授權及有效發行之已繳足及無產權負擔之新股份,且每股均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按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所述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凱龍」	指	凱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最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價格，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一併對(a)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或(b)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義務之能力；(c)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狀況、發展或情況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林先生」	指	前董事林忠澤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文輝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清償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三份清償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30,061,232股新股份，即：(i)本公司與凱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以向凱龍配發14,569,650股股份，(ii)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以向林先生配發110,235,985股股份及(iii)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以向黃先生配發605,255,597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為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取得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	指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應收款項押記項下的押記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通知」	指	向本公司發出的轉讓通知(大致按條件附錄1隨附形式)，聲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轉讓權利的意向及新證書的送達地址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保證條款」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